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文科，涉嫌圖利廠商偉盟工業公司，為其量身打造，設計專屬壟斷之管材，綁規格標，致普通之水泥管得以獲取數倍於市場行情之利潤，並連續多年得標鉅額工程案，牟取暴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局長楊文科涉嫌圖利廠商偉盟工業公司，牟取暴利等情，經調閱中科管理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11月28日約詢該局楊局長、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及人事、政風等相關單位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94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二)查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分資格、規格與價格三階段審評作業辦理。該局營建組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簽請該局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成員合計 9 人，其中 3 名為內聘委員，其他 6 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 5 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 45 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 12 月 24 日密封陳送前組長鐘文傳核章，再密封續送局長楊文科勾選排序後，密封名單移回秘書室負責拆封，並依局長選填順位，以辦公室電話或傳真逐一徵詢當事人意願；若有受聘意願，秘書室則以傳真或以電子信件寄發同意書予擬聘委員收執，並請其簽名後回傳確認，再密函發給聘函，並約定評選委員會之開會時間與地點。
- (三)查時任該局營建組組長之鐘文傳，自恃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故於楊文科徵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渠向局長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等 3 人為外聘評選委員並獲採納，鐘文傳遂確定上開謝○萬等 3 人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鐘文傳對所悉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於 97 年 1 月與 4 月間，將上開人員名單、評選合格標準及競爭廠商名稱，以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提供之行動電話，透露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

副總經理盧○正。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經本院約詢時自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有損政府採購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

(四)另詢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局秘書室承辦人於接獲局長密封交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於辦公室直接以電話或傳真機聯繫該等擬聘人員，並未設置獨立通信設備與隔音空間等保密措施，承辦人無視週邊環境敏感，使有心人士輕易可窺探得悉機敏內容，肇生採購過程機密資料外洩情事，該局採購作業相關保密機制未盡嚴謹，易生疏漏，顯有缺失。

(五)綜上，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本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對於經手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嚴加保密，詎竟利用職務之便，於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所悉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確有違失；中科管理局未積極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鐘員洩漏採購機密資料，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核有怠失。

二、中科管理局無視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所涉重大違失業經司法判刑確定，竟枉法包庇迴護鐘員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查處，顯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

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二)查鐘文傳於 97 年 1 月間擔任中科管理局營建組長，本應對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竟洩露予有意參標偉盟公司董事長賴○正、副總經理盧○正，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 1 千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中科管理局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後，該局政風室同年 5 月 16 日簽請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提送該局 101 年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6 月 22 日發布懲處令。惟國科會則以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請中科管理局再審酌該懲處是否有當。該局爰於同年 5 月 13 日將鐘文傳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改對鐘文傳記過 2 次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國科

會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
中科管理局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影本在卷可按
。

- (三) 經查，鐘員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為簡任第 11 職等營建組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灼然，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罪在案，本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詎該局捨此不為，竟援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僅予鐘員記過 1 次薄懲，嗣經國科會函囑針對司法判決結果重新檢討，該局始對鐘員違法失職行為改為記過 2 次。然對照鐘員所洩漏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底價高達 614,500,000 元，懲處猶屬過輕，且該局未將鐘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本院審查，圖使鐘員得於 101 年 8 月 1 日順利退休，實難謂無刻意漠視鐘員違失業經判刑確定，顯有包庇迴護之嫌。
- (四) 綜上，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審查委員名單違法失職明確，惟該局竟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無視其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且經判刑確定在案，卻僅依內部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記過 1 次結案了事，嗣經國科會函飭重行檢討後，該局猶僅修改為記過 2 次，實難辭包庇護短之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

工程開標前，恣將外聘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猶為迴護鐘員得以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其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難辭包庇護短之咎，確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楊文科、鐘文傳所涉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日